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验资报告

中汇深基验[2016]452 号



验资报告

中汇深基验[2016]452号

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全体认购人：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管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深圳分行)为托管人的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截至2016年8月12日9时12分止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及托管人平安银行深圳分行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认购资金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风险、收益与期限特征的不同，将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于2016年8月11日通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推广，适用推广对象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面值为人民币100.00元/份。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的规定，认购资金自认购人交付认购资金之日(含)至缴款截止日(不含)期间内实际产生的银行活期利息(代扣银行手续费)，应由计划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最近一次银行结息到账日起10个工作日内退还给认购人。根据我们的审验，

截至2016年8月12日9时12分止，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认购人缴纳的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000,000,000.00元，折合10,000,000.00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其中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推广期内的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0元，折合8,000,000.00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推广期内的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50,000,000.00元，折合1,500,000.00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次级资产支持证券在推广期内的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50,000,000.00元，折合500,000.00份资产支持证券份额。

本验资报告仅供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登记及份额确认时使用，不应视为对平安汇通金安小贷2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所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 附件：1. 参与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中国注册会计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next to a red square seal.

报告日期：2016年8月12日

附件 1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6 年 8 月 12 日 9 时 12 分止

专项计划的名称：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的类型：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专项计划的目的：按照专项计划文件的规定，将认购人交付的认购资金用于购买基础资产，并以该等基础资产及其管理、运用及处分所形成的属于专项计划的全部资产和收益，向资产支持证券持有人进行分配。

专项计划的存续期限：自专项计划设立日(含该日)起至专项计划终止日(含该日)止的期间

1. 认购资金实收情况明细表

认购人类别	认购人户数	有效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	认购方式	实收资金 (人民币元)	占实收资金 总额的比例
个人认购人	-	-	-	-	-
机构认购人	7	10,000,000.00	货币资金	1,000,000,000.00	100.00%
合计	7	10,000,000.00		1,000,000,000.00	100.00%

2. 实收资金份额分级情况明细表

份额分级名称	认购人户数	有效认购的资产支持证券的份额	占资产支持证券总额的比例
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	5	8,000,000.00	80.00%
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	1	1,500,000.00	15.00%
次级资产支持证券	1	500,000.00	5.00%
合计	7	10,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春风

注册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20,000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二、专项计划的推广以及设立登记的规定

根据《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通过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进行推广，适用推广对象为应当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且符合《证券公司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规定》规定及专项计划文件约定的各项资质要求的合格投资者（法律、法规和有关监管规定禁止参与者除外）。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根据风险、收益与期限特征的不同，将资产支持证券分为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和次级资产支持证券。优先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8 亿元；中间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1.5 亿元；次级资产支持证券的目标发售规模为人民币 5,000 万元。在推广期内，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资产支持证券的认购面值为人民币 100.00 元/份。

三、审验结果

根据我们的审验，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推广期认购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000,000,000.00 元，已于 2016 年 8 月 12 日划入深圳平安大华汇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平安汇通金安小贷 2 期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在平安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开立的账号为 19014526228000 的托管专用账户。



分支机构营业执照 (副本)

注册号 4403011093336107

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企业类型	合伙企业分支机构
经营场所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海岸大厦西座808单位
负责人	李勉
成立日期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重要提示

1、经营范围：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申请书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信息查询：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出资情况、营业期限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监管信息，请登录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szcrs.gov.cn）查询。

登记机关

 二〇一四年五月十二日



证书序号 NO. 505122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设立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

负责人：李勉

办公场所：深圳市南山区南山商业文化中心区
海岸大厦西座 808 单位

分所编号：330000144701

批准设立文号：深财会[2009]79号

批准设立日期：2009年9月21日

（盖章处）